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誠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鄭 彥 棻

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 一 條 依法律應處罰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得提高一倍至二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或罰鍰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 第 二 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或依違警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易處拘留者均得就其原定金額提高一倍至二倍折算一日
- 第 三 條 依民事訴訟費用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執行費及依公證費用法應徵收之費用得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倍但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再行適用
-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得提高之倍數由主管部擬定數額報請主管院核定之
-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定得提高倍數之規定於施行後法律另行修正其數額者依其規定
- 第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